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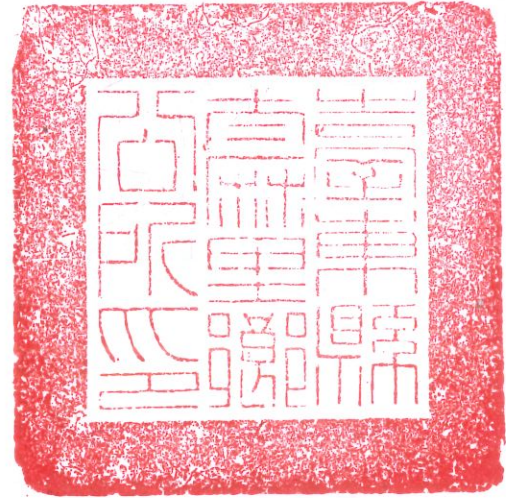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120004254號
附件：地籍資料



主旨：公告延長本鄉金崙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41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金崙公墓（太麻里鄉金富段443、1073地號）。
- 二、遷葬原因：為公墓更新規劃興建殯葬設施等用途，以提升環境及殯葬品質。
- 三、安奉地點：本鄉三和殯葬園區。
- 四、延長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止。
- 五、遷葬優惠：依據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公告期限內，得自行遷葬安奉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減收一萬五千元整。

六、申請遷葬程序：

- (一)公告遷葬期間上開地段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起掘前7日通知本所民政課派員到場照相。
- (二)請於上班時間攜帶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手續。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現戶戶籍謄本1份（或可證明與死亡者關係之文件）。2.往生者除戶謄本1

式。3.墳墓起掘前之全墓（墓碑須清晰）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

(三)完成遷葬申請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完成遷葬，並於起掘後，於本所辦理骨灰（骸）安奉作業。

(四)遷葬作業諮詢電話：089-781301轉14。

七、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本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

八、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41條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九、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不再另行公告。

鄉長王重仁